



發行人：高長
社長：林中和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王添義 李永然
李孟洲 倍德彰 黎堅
蕭新永 徐丕洲
執行編輯：盧涵芸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焦點主題

2 大陸臺商退場機制建構實務探討 王添義

4 臺商如何在大陸合法退場實務操作探討 蔡卓勳

6 大陸臺商合法註銷結束營業需思考的問題及檢核清單 袁明仁

法律保障實務

8 大陸五險一金政策法規風險分析與對策 蕭新永

經營管理實務

10 大陸臺商傳承布局的思維 石賜亮

11 臺商如何面對製造業回流美國的經營危機 徐丕洲

會計稅務實務

12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盈餘匯回臺灣的稅令遵循及實務 陳文孝

經貿投資實務

13 從醫聯體部署看中國大陸醫改的商機與危機 洪清波

諮詢解答

15 中國大陸版肥咖條款即將正式實施，臺資企業不可掉以輕心 高長

16 購屋付定後可以收回定金嗎？ 姜志俊

17 合夥股東股本金不到位的困擾－重視章程的約定與防範 巍泰平

18 與中國大陸投資公司一起合資公司需要辦理的流程 李岳霖

兩岸資訊站

■臺灣地區資訊

19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大陸地區資訊

20 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姜志俊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七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7/04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7/06	法律服務類	
	7/11	企業經營類	
	7/13	財稅會審類	
	7/18	產業服務類	
	7/20	法律服務類	
	7/25	企業經營類	
基隆	7/27	財稅會審類	全國青創總會－新竹分會 14：30～16：30
	7/14	產業服務類	
嘉義	7/19	產業服務類	嘉義市文青基地 14：30～16：30
	7/26	財稅會審類	桃園開南大學研發處產學中心 14：30～16：3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
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大陸臺商退場機制建構 實務探討

■ 王添義

從事大陸投資輔導工作 28 年，累積將近 230 家典型的中小企業臺商，28 年來大陸員工薪資的調幅竟高達 800%，加上近年國際經濟環境惡化、出口訂單減少，人民幣升值，大陸內地就業人口消失和原料成本不斷上漲，造成許多臺商企業營運危機指數增高，況且臺商又面臨二代接棒傳承困難問題，諸多臺商萌生退場之意願。

許多臺商因不熟悉大陸的法令，抱著投資進去的資金認賠了事，而對退場的煩雜手續抱著置之不理的態度，最糟的是資不抵債的臺商竟然無預警的「走人」，留下爛攤子。如果，合資企業的中方向法院提起訴訟，臺商人不在大陸，收不到法院出庭的通知（因聯繫不到），法院會以屢傳不到判臺商敗訴，合資的中方依法院的判決書委託臺灣律師向臺商求償甚至透過法律程序查封臺商在臺灣的財產。至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臺商，面對在大陸不依法撤資的法律風險及其所衍生的法律責任將有如下的罪刑：

1. 觸及刑法詐欺罪嫌；
2. 員工資遣處理不當妨害公眾秩序；
3. 倒帳金額龐大妨害金融秩序；
4.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
5. 海關監管核銷處理不當觸及走私罪論處；
6. 國稅地稅處理不當以故意逃、漏稅論處；

臺商當年光榮的投資大陸，若面臨退場的處境，企業應先自我評估檢核退場成本的負擔是否能夠承受？並依法完成工商局退場申請手續光榮的退場返臺投資或規劃退休的生活。

如何規劃退場的機制將退場的成本合理合法降至最低，筆者依實戰的經驗計 12 大項的評估與檢核和臺商分享：

1. 土地、廠房現有總資產？

在評估的過程中要先了解本身的投資模式如：外商獨資？合資？合作？若是外商獨資企業，土地的取得與國土局簽有土地出讓協議並領有房產證，評估重點在於當地政府如有城建規劃（類似臺灣土地重劃），企業的土地有否被列入？若有此跡象，按國務院 590 號《國有土地的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土地被徵收將獲得補償。就實際案例，臺商 2001 年在華東地區每畝地以 6 萬人民幣取得 50 畝土地共計 300 萬人民幣，因當地城建規劃土地被徵收，土地連地上物的補償依當前的土地價格補償竟高達到參仟萬人民幣，當然，這可要看投資地政府財力是否豐沛。

2. 對外應收帳款回收？

在進行退場籌備期期間，公司高層務必嚴守秘密默默進行規劃，在一定的期限內指揮相關人員加速催收帳款，在大陸無論是臺資企業或本地企業，一旦退場口風外洩，回收帳款比登天還難。

3. 供應商貨款償還能力？

既然有能力進行退場機制建構規劃，即表示臺商當年投資時光榮的進場，當然無論盈虧退場也要光榮，因此，供應商貨款償還首先要先評估償還貨款總額後，可擺在退場曝光後在和所有供應商採各個突破方式進行協商。

4. 地方政府的態度？

要退場不是自己說了算，尤其在土地和員工的資遣，這要好好評估在營運期間和地方政府或招商局的互動關係，若是營運期間互動不錯，退場的一條龍服務也可委由地方政府或招商局代為操作，或許如此，可將退場的成本降至最低。

5. 全廠職工的資遣及經濟補償金？

退場如果員工資遣的問題可順利的處理即圓滿解決退場的二分之一，建議；可向當地勞動局



請益，最重要是補償金發放的問題，當然可依勞動法處理，但不要忽略投資地的潛規則？或許，瞭解當地潛規則在經濟補償金可合理合法的發放又可將退場成本降至最低。

6. 社會保險短報補繳？

社會保險臺商均認為依當地最低級數繳交即可？殊不知依法是按實得薪資額度繳交，若有黑心律師介入攬局，這是在退場務實面企業不得不防範問題，建議：可找勞動局或推薦的律師事先規畫。

7. 海關關稅和銷貨補稅？

面對 100% 外銷的進料加工臺資企業，所有設備進口及物料均受海關監管，設備監管期限為五年，臺資企業若有新設備進口未滿五年則有被海關依法補繳關稅及增值稅之可能，再者，物料監管的電子口岸核銷文件是否齊備及殘料轉成品內銷是否有依法補繳關稅，這些要列入退場成本因素的評估，特別提醒海關退場的手續約要 1-2 年的時間。

8. 增值稅補或退税？

若是以一般貿易從事進出口的企業，則在貨物出口後來要加緊退稅款項追蹤入帳，特別提醒一定在海關退場前將所有應該退稅手續及款項入帳完成。

9. 返還優惠地方稅？

投資前地方政府給企業的稅負減免附帶條件是否有達成？一定要好好檢討與評估，只要有任何一項未達成，企業稅負的減免有全數被追回之可能，這點企業不能掉以輕心。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繳金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則要請當地有經驗且關係良好的會計師來籌畫，財報揭露若未被稅局認可，被稅局核定補稅的機率相當高，若有此現象，則委請會計師據理力爭。

11. 土地增值補繳營所稅或管理費？

土地增值算是營業收入，依法要繳交增值稅，還有當投資前優惠的土地管理費也有可能因畝稅績效未達成而被迫繳回。

12. 銀行貸款償還能力？

若上述 11 項均能過關且財務是在平衡階段，

那要恭喜您，建議若有接班團隊可重新評估繼續營運之可行性，並不一定要退場且有足夠條件和銀行重談貸款條件，如利息的降低等。

企業經詳實評估真的是資不抵債，建議，依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81-191 條規定成立清算小組進行清算，其流程如下：

1. 清算申請 (7 天)
2. 清算公告 (90 天)
3. 審計 (7 天)
4. 財產處理 (30) 天
5. 債權、債務的清償 (30) 天
6. 清算期間的帳務處理即稅務申報 (90 天)
7. 清算報告 (3 天)
8. 清算審計 (7 天)
9. 國、地稅登出 (30) 天
10. 財政登出 (1) 天
11. 海關登出 (7) 天
12. 分配剩餘財產、登出外匯登記 (7) 天
13. 工商登出 (7) 天
14. 銀行銷戶 (2) 天
15. 會計資料歸檔 (1) 天

依此流程依法清算約 2 年時間，若清算結果是資不抵債，則要進行法院拍賣程序，清算拍賣所得首要清償國、地稅的積欠稅金，再清償積欠職工工資，如此：臺商才能全身而退。至於合資或合作經營的企業可按中國大陸《公司法》第 184、186 條規定成立清算小組進行清算，臺商也是清算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參與合資公司的清算與結束營業，雙方對資產的評估、財報的數字在共識上產生極大落差，會為各自權益爭得面紅耳赤，臺商欲全數放棄，亦未必能全脫身而退。

臺商在中國大陸若因景氣因素經營不善，筆者建議應依大陸相關法令做好合法光榮退場機制建構，熟讀大陸的相關法規，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臺商張老師團隊及海基會的財經顧問為臺商的堅實後盾。（本文作者王添義現為欣泰事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在大陸合法退場 實務操作探討

■ 蔡卓勳

大陸投資事業合法結束（退場），臺商多數的老闆共同問題：合法註銷需補多少稅 & 多久時間？多少遣散費？註銷後的帳戶餘額能否匯到境外（或臺灣）去？以後還能不能進到大陸來？怎麼辦？目前法律狀態下，如何才能合法、體面結束經營？茲就臺商獨資企業退場實務操作面說明如下：

臺商在大陸結束投資經營的合法退場最常見方式

目前大陸臺商常用的退場分有五種：股權轉讓、解散清算、破產清算或合併，捲舖蓋落跑。

前四種為「退場」的法定方式，按企業本身實況盡可能選擇其中較有利的依法走法定程式申辦，並善後相關之人事、稅務、倉庫實物及設備處理與關務事項。

臺商在大陸結束營業前應有計畫性實務規劃解析

在結束大陸投資前，需要結合大陸的法律規定和公司業務機制及可能存在風險的規劃，遠比法定清算程序來的重要且複雜，以下以“解散（一般）清算”方式的處理重點分析如下：

一、海關環節實務問題→海關手冊核銷、查廠接待、如何取得加工貿易結案通知書

（一）最後一本手冊完善核銷處理方法

1. 保稅成品須完整出口 / 轉廠

保稅成品，企業應如期辦完直接出口或深加工結轉，以降低庫存金額及手冊核銷之補稅金額。若一時未能找到買家，可先出至物流園，先行辦手冊核銷；待交易確定，再從物流園區直銷給買主或委貿易公司代理進口後再銷售給買家。

2. 保稅料之餘料、邊角料可採退運出口

對於庫存的原料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

料，可提供原進口報單等向海關申請退運再進行手冊核銷。對保稅料（原料、邊角料）退運不徵稅。

3. 保稅料存貨採補稅國內銷售

對於庫存的所有保稅物料都可以申請補稅後進行手冊核銷，補稅後的物料即可內銷。

4. 不良品申請銷毀處理

邊角料、剩餘料件、殘次品等保稅貨物企業若無法內銷或退運，可向海關提交書面申請銷毀。企業憑《加工貿易貨物銷毀處置證明》及報關單等單證，辦理核銷手續。

（二）監管期內減免稅設備處置方法

1. 設備直接退港或國內結轉：企業可經海關核准將進口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退回境外投資方或者出口，持出口報關單向主管海關辦理原進口設備解除監管手續。如果售予國內受讓人享受免稅額度的，可辦理結轉手續。海關不再對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減免稅貨物補徵相關稅款。

2. 設備補稅解除監管：企業應事先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未解除監管設備補繳稅款和解除監管手續，再內銷給客戶。

（三）關務工作是結束營業之前置工作，必須取得加工貿易結案通知書才算結清海關業務。

二、人事環節實務問題→如何順暢清退員工，避免大規模抗爭

（一）計劃性自動流失或選擇性裁員

事先規劃對員工採取不安排加班，其收入減少，使自動離職；有計劃性凡合同到期之員工採取不續簽合同之方式讓員工離職；提前實行停工放假，使部分員工自動流失；對公司可能進行要脅的員工，如有理由辭退的，優先辭退，或事先給予補償金清退等策略。

（二）依法支付經濟補償金一次性遣散，合法結



束經營

經濟補償金：根據《勞動合同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決定提前解散終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按勞動者在本單位工作的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向勞動者支付。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的，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的，向勞動者支付半個月工資的經濟補償，年限最高不超過 12 年。

社保問題：如果公司存在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者支付加班工資的情況，在清算過程中，員工還可能會要求補貼保險費，足額支付加班工資等。

特別提醒：內部結束、遣散公告和員工補償金必須有書面證據保存。

三、稅務環節實務問題→如何應對稅局查帳、須再補多少稅、出具完稅證明

(一) 經營期不足：外資生產性企業經營期限沒有超過 10 年，對於已享受的兩免三減半的優惠待遇，註銷時稅局會再要求補繳，即已經享受的部分要返還給稅務機關以及地方財政部門。

但企業處於帳面虧損狀態，遞交稅務登出申請時，不須補繳所得稅，然稅務部門將會要求提供近幾年的帳冊資料，並進行納稅調整。清算後所得需繳納 25% 企所稅，清算所得匯出給境外投資方的，還需繳納 10% 代扣代繳。

(二) 固定資產處理：銷售未納入抵扣範圍的固定資產，按照簡易辦法依照 3% 徵收率 按 2% 徵收增值稅，應開具普通發票；銷售納入抵扣範圍的固定資產一律按照 17% 稅率徵收。根據《企業資產損失所得稅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規定，壞帳損失、存貨及固定資產盤虧、報廢、丟失、毀損、變質、被盜等損失，應按規定的程式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或專項申報後方能在稅前扣除。未經備案申報的損失，不得在稅前扣除。

(三) 存貨清理：屬於保稅料件者，應依海關規定進行處理；屬於內購料，可辦理退貨或開立 17% 發票銷售。註銷時，帳面存貨應當清空。

(四) 資產和負債在帳面上清零。對於企業的應

付未付款，凡債權人逾期兩年未要求償還的，應計入企業當年度收益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五) 實務中，註銷稅務登記不確定性因素最高，也是耗時及費用最多的階段。若稅務未清算完畢，拿到完稅（無欠稅）證明，後續外匯註銷、工商註銷均無法進行。

四、外匯環節實務問題→外匯平衡核銷、剩餘資金如何合法匯至境外

1. 當企業辦理清算而要註銷外匯登記時，外匯局會瞭解外匯收支狀況。
2. 清算後剩餘的資金是可以合法匯至境外。按大陸外匯局（匯發【1998】21 號），外商投資企業清算結業，企業申請購付匯支付外方清算所得款時須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供書面資料給審核；又依《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指引》規定，提供主管國稅機關蓋章的「備案表」辦理付匯審核手續。又大陸反洗錢《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因大額交易通報標準降低，金融機構須對帳戶資金的可疑交易加強審查，企業交易申報時提供的證明文件和程序將更嚴謹。另須注意，資金回臺我國央行的規定及會被課稅的議題。

臺商結束公司運營，依法申請解散清算程序

根據大陸 2017 年 3 月 1 日實施的《工商總局關於全面推進企業簡易註銷登記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企業可自主選擇適用一般註銷程式或簡易註銷程式。臺商企業不論是何性質的清算，都依一般註銷程式步驟展開：

企業向審批機關申請提前終止經營網上備案→公司清算組備案（工商局）→清算組成立 60 日內刊登註銷公告（發行報紙），清算組進行清算→註銷國、地稅稅務登記證（國、地稅局）→工商局受理核准註銷後並領取註銷通知書（工商局）→向組織機構代碼中心申請組織機構代碼證登出並領取註銷回執（技術品質監督局）→辦理剩餘資金的匯出→向公安局繳銷公章、財務章→銀行帳戶基本戶註銷（開戶銀行）。特別提醒，剩餘資金未匯出，先別辦銀行帳戶註銷、繳銷公章、財務章。（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管理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大陸臺商合法註銷結束營業需思考的問題及檢核清單

■ 袁明仁

2017 年海基會舉辦的「2017 大陸臺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根據座談會上臺商的反應指出，目前大陸工資逐漸上漲、融資貸款困難，涉及環保、工安的關廠案件越來越多，讓臺商在大陸經營越發艱難。臺商希望政府能就退場機制提供實質幫助。

以下針對大陸臺商合法註銷結束營業需思考的問題及檢核清單，提供大家作為臺商退場機制評估規劃的參考。

一、大陸臺商結束營業的八大原因

大陸臺商結束營業，主要有以下八大原因：

(一) 經營期限期滿

大陸臺商企業經營期限已屆滿，臺商無心延長期限繼續經營，而宣佈終止營業進行清算。

(二) 投資決策錯誤

企業設立前，投資人未對市場、政策、環境進行充分的評估，導致投資決策失誤，最終只能選擇企業結束營業。例如：臺灣燦坤電器早期在大陸設立通路。

(三) 持續經營虧損

大多數結束營業的企業，都是基於此一原因而決定終止的。特別是在華南及華東等設廠的外銷型臺商。例如：東莞勝華科技。

(四) 來料加工廠到期

來料加工廠的法人是大陸人，但實際出資及經營者都是臺商，由於大陸對來料加工廠的政策改變，到期不再提供營業執照，臺商只能轉型獨資企業或結束營業，二選一。

(五) 合資（合作）企業股東不合

由於雙方各自利益的衝突，在合資（合作）企業生產經營等重大事項方面發生重大爭議，最終友好分手或不歡而散。例如：新光三越與北京華聯集團成立的北京新光三越、遠東集團與大陸成商集團合資成立的成都太平洋百貨。

(六) 境外投資公司發生重大變動

境外母公司發生股權轉讓、大股東易人或亡故等變動，股權購買人或繼承人無力經營，或境外投資人對全球市場佈局發生變化，決定撤出，導致公司終止，進行清算。例如：深圳臺商唯冠企業。

(七)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吊銷」是工商局依據法律法規，對企業的最重處罰，企業仍應當辦理註銷手續。「註銷」是企業投資人按照登記條例主動辦理結束營業，交回營業執照。「撤銷」是企業的上級機關決定，撤銷企業的法律地位，但仍然需要企業辦理登出手續。例如：昆山中榮金屬。

在實際案例中，有部分公司股東因為經營困難，採取讓公司自生自滅的辦法，讓工商部門將企業吊銷，以為這樣可以萬事大吉，既消滅了債務，又免去了清算的煩惱。實際上，這樣做是後患無窮。如果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後股東們不及時進行清算，導致財產流失或者無法清算的，股東個人都要承擔民事責任。

「註銷」、「撤銷」及「吊銷」三者不同，對臺商的影響也不同。當臺商要結束營業時，有必要正確理解「註銷」、「撤銷」及「吊銷」三者的不同及對臺商的影響。



（八）公司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宣告破產

公司因為經營不善，發生嚴重虧損，造成資不抵債，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公司最後決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人民法院受理了該公司的申請後，經過法定程序，依法宣佈公司破產。

二、大陸臺商終止經營的六種方式

大陸臺商終止經營，按經營期限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經營期限屆滿時的正常終止；另一種是經營期限屆滿前的非正常終止。另外，從投資人的意願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投資人主動決定終止（包括企業繼續存在，但投資人將出資轉讓給其他人，退出該企業）；一種是被動因素，因客觀原因，企業無法繼續經營，不得不終止，例如法院裁定破產或行政機關責令關閉（例如：環保污染）、吊銷營業執照、吊銷設立許可或撤銷公司設立登記的。

臺商及外商終止的方式分為以下六種，下述幾種情形中，除了股權轉讓方式之外，其他幾種方式都將導致臺商法律人格的消滅，應當依據法律程序進行清算。

1. 主動自行清算；
2. 被工商局處罰吊銷營業執照，被迫清算；
3. 不清算，被債權人申請到法院，由法院指定清算；
4. 不經營或停止經營，投資人或管理人員撤離（最常見）；
5. 將股權全部轉讓出去，以股權轉讓方式收回投資或轉讓投資義務、轉讓全部債權債務；
6. 以變賣資產方式回收投資，然後進行清算或非法撤離（常見）；

三、大陸臺商合法註銷結束營業需思考及檢核的事項

每一位臺商面臨註銷結束營業時，都會閃過一個想法：「要不告而別，一走了之，還是合法註銷呢？」。一般臺商註銷結束營業最擔心的問題是要補鉅額的稅款；員工辭退要花巨額的補償

金及賠償金；海關及稅務問題要花時間及金錢解決；能否安全撤退；擔心以後的人身安全問題…等。

臺商要結束營業時，需先做好以下事項的檢核評估：土地及廠房是否自己買的且持有國土證？若是租廠房，是否欠房東租金？與房東的關係如何？員工還有多少人？是否可能造成員工罷工抗爭？如何處理員工終止勞動合同？海關帳是否核銷完畢？經營期限是否超過 10 年？是否欠供應商貨款？外面還有哪些應收款未收回？銀行貸款還清沒？倉庫庫存物料是否盤點？

有些臺商經營期限未超過十年，若要註銷有一定的難度存在。特別是當初享受 2 免 3 減半優惠政策，臺商若要註銷，需把過去享受的稅收優惠還給政府，這是一筆不小的補稅金額。有此一情況的臺商，一般會建議拖完優惠期限再辦理註銷比較划算。若有此一情況，會建議臺商採取縮小經營規模、減少廠房租賃面積，降低租金負擔，減少員工等措施來因應。

針對確實無力採取合法註銷的臺商，建議至少要妥善處理房東的廠房租金、員工的工資及辭退問題，避免造成員工抗爭、罷工等重大事件的發生，保稅料件要在海關核銷完畢，且不要有走私違法的問題未結案。至於供應商貨款，可以透過談判，協商來解決，避免供應商告到法院，以司法問題對臺商的入出境及人身安全產生影響。

針對以上問題詳細評估後，臺商可以初步瞭解可能需要補繳的罰款或補稅的費用，員工補償金的金額，以及涉及的相關行政規費，以利詳細評估註銷結束營業的利弊得失。

一般建議臺商應採取合法註銷，此一做法雖然時間較長，且可能需要補稅或罰款，但對於爾後進出大陸時不必擔心被海關禁止出境或入境時被控制。而且兩岸往來方便，大陸債權人很容易就可以到臺灣找到你家了！（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法律保障實務



大陸五險一金政策法規 風險分析與對策

■ 蕭新永

一、簡述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政策法規

(一) 社會保險（五險）的政策法規

中國大陸於 1995 年頒布實施的《勞動法》，規定國家發展社保事業，建立五個險種的社保制度，確立了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保制度，簡稱為「五險」。同法第 73 條規定，勞動者依法享受退休、患病或負傷、因工傷殘或者患職業病、失業、生育等社保待遇。

2011 年 7 月正式施行《社會保險法》，體系較為完備，配套的行政法規（例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部門規章（例如：在中國大陸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地方法規與規章（例如：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征繳條例），逐步完備當中。就企業經營而言，法律強制規定建立勞動關係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繳納社保費。

(二) 住房公積金（一金）的政策法規

為了解決職工住房問題，按國家有關政策、法規建立的長期住房保障制度，稱為住房公積金。大陸於 1999 年 3 月 17 日頒布實施《住房公積金條例》。該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在職職工，應當繳存長期住房儲金，用於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以及裝修自住住房之用途。繳存分為職工個人繳存和所在單位繳存兩部分，二者數額相等，均匯入個人帳戶，繳存以後全部歸屬於職工個人所有，簡稱「一金」。依《住房公積金條例》第 18 條規定，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

的 5%。職工符合本條例第 24 條規定的提取條件（例如：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退休等情形），應當持提取證明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提取住房公積金。

二、五險一金費用分析

「五險一金」是企業必須負擔的勞動成本之一，以上海市為例，「五險一金」費用是企業勞動成本的五成五左右（請看附表），如再加上其他的法及集體福利費用、企業安排的激勵福利費用，則有可能成為勞動成本的八成，甚至接近 1 倍。換言之，壓縮了企業的利潤空間。特別是進入 2016 年以後，大陸經濟轉趨下滑，雖然大陸的社保政策有向下微調費率的趨勢，但仍然是居於高比例，企業的利潤空間還是無法承受（請看附表），因此企業只好以減產、關閉、解散，更有甚者，宣布破產因應之。在這種不景氣氛圍下，部分臺商企業也結束大陸投資，轉為投資東南亞，過去大陸政府所重視的轉型升級策略，也面臨嚴峻的挑戰。

五險一金費用的計算基礎來自法定費率與繳費基數，分析其內容，除了高費率外，是以員工工資額總額（參保人的去年度月平均工資作為今年度的繳費基準）為繳費基數，二者相乘的結果。茲以上海市為例說明之，如下附表說明之。

過去一段漫長的期間，大陸幾乎年年調漲最低工資標準，企業隨之調高薪資，也因為人才競爭因素，調漲中高階層幹部薪資，因而墊高了繳費基數，使得勞資雙方負擔的費用，絕對值之繳費金額，年年上升。



法律保障實務

2016年是大陸勞動政策調整最多的一年，諸如二胎化政策的實施、社保費率的調降、延遲退休方案、最低工資標準調整趨緩、勞動誠信等級評價等等。其中以「社保費率」的調降，對企業的勞動成本負擔有些許舒緩現象，大概總調降費率（企業與員工）約在2%左右，然而勞動成本占比還是讓企業消受不了。

三、社會保險政策法規下的勞資風險

(一) 社保費強制徵收導致的勞資風險

按《社會保險法》第63條的規定，企業未繳納或者補足社保費用的，會有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劃撥社保費的風險；或者被扣押、查封、拍賣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的風險。再者，沒有替員工參保，員工可以要求企業補繳社保費，並以企業未參保之故，致使員工無法享受社保待遇的，轉由企業負擔等等的勞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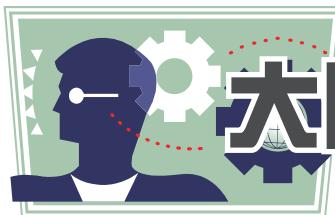
(二) 企業未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導致的風險

依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1款第3項的規定，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保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並按同法第46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在實務上，已經發生過有離職員工依據第38條的條件向企業發出「解除勞動合同通知書」，同時要求支付經濟補償金的案例。

四、企業對策

(附表) 上海市五險一金費用占勞動成本比例分析表 (單位：%)

內容	基本養老保險	基本醫療保險	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	五險小計	住房公積金	合計
企業	20.0	9.5	0.5	0.5	0.5	31.0	7.0	38.0
員工	8.0	2.0	0.5			10.5	7.0	17.5
合計	28.0	11.5	1.0	0.5	0.5	41.5	14.0	55.5
備註	(1) 繳費基數：本人工資總額大於去年本城鎮月平均工資的300%以上者，以300%為計算基數，小於60%以60%為計算基數。 (2) 2016年上海市職工月平均工資為6504元為2017年4月起的繳費基數。 (3) 2017年4月起，最高繳費基數19512元(6504元×300%)，某員工月薪20000元，則每月應由企業繳納7415元《19512×38%》，員工自繳3415元《19512×17.5%》。 (4) 上海市工傷保險費率調整為八類，最低行業基準費率0.2%至最高行業基準費率1.9% (0.2、0.4、0.7、0.9、1.1、1.3、1.6、1.9)，暫以0.5%標示。							



大陸臺商傳承布局的思維

■ 石賜亮

經歷了二、三十年的努力經營，第一代的大陸臺商，不僅建立了事業的規模，也隨著歲月的增長，由創業者面臨了交棒傳承的階段。交棒傳承是延續和壯大事業經營的關鍵，有許多交錯複雜的因素需要審慎的思考，如果可以掌握以下幾個考慮的重點，應該有助於完成理想的傳承布局。

一、擁有權與經營權的界定

創業者最普遍的心態，就是始終覺得企業就是自己獨有，而且事權統一，已經經歷了二、三十年，覺得很習慣，根本沒有擁有權與經營權的界定的問題。但實際上依照公司法，出資者是股東與董事會的結構，經營者由董事會授權來執行業務，雙方都有任期，到期需要完成續任或更替的法定規範。擁有權就是創業者擁有的股份，法律上除了贈與他人之外，親屬是當然的繼承者。未來是否由親屬接手經營權，則可以衡量親屬的意願與能力，如果親屬的狀況合乎期待，就可以著手把擁有權與經營權合一的布局。否則的話，則可以考慮把擁有權與經營權分開合作，作為合理規劃的選擇。

二、建立制度適才適所

建立和遵循公司法的經營體制，選擇最適合領導和經營企業的人才。在傳統上，親屬是優先的選擇，只要有接棒的意願，通常會在企業內接受實務上的訓練和安排，成為傳承接棒的領導者。然而，由於未來得遵守體制，表現的績效需要經過任期更替的考驗。一方面可以平衡其他董事和股東的顧慮和觀感，也讓經營者有所制衡和警惕，避免經營不善時難以控制的風險。如果在經營上確實有才德能力更適當的人選，不妨採取擁有權與經營權分開合作的方式，以任期遴選優秀的經營管理者，使企業的績效繼續成長，唯

有持續的繳出漂亮的成績單，以定期檢驗經營成果做為選用經營者的指標，走向更健康的公司治理的軌道。

三、尋求會計師、企管顧問公司的諮詢協助

由檢驗自家企業的體質做起，讓旁觀的專家以客觀的角度對自家企業提出建議和可行方案。畢竟有規模的會計師、企管顧問公司有較為宏觀的視野和實例上輔導的經驗，經過他們檢驗後提出的建議往往超越了自己原先思考的領域，是很重要的參考資訊。增廣了資訊和參考的題材，對未來的決策絕對有加分的效果。舉例來說，除了建議企業傳承的最佳模式之外，還可以評估與同業或上下游產業整併的可能性，將核心能力擴大發揮，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讓企業脫胎換骨，更具競爭和經營管理能力。這些指點，有助於突破迷津，打開更宏偉的世界。

創業者對企業的感情如同親生的骨肉，無不希望企業持續成長，歷久不衰，非到最後關頭，也難得割捨做出傳承布局的打算。然而，創業者也要體認企業本身是個生命體，也是個公共財，對於企業的攸關群體，也必須負擔一定程度的責任。因此，對企業的傳承布局不僅責無旁貸，也要讓企業保持生生不息的生命力。如果能按照自己的理想，在完善的制度規畫下，讓有才幹、潛力的新生代繼續帶領企業團隊向前發展，當然是上策之一。不然的話，還有許多浴火重生的方案，不但對自己過去奠立的基礎留下永恆的功績，也對家屬，一起打拼事業的團隊，以及企業責任應顧及的攸關群體，因為周全的傳承布局，完成了責任和最後的具體貢獻。（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中華企業經理協進會常務理事及本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臺商如何面對製造業回流 美國的經營危機

■ 徐丕洲

一、頁岩革命成功、能源成本減低一半：

如眾週知，創新力的有效發揮，頁岩革命自動化技術帶來生產成本的下降，也讓美國在製造業增強頗大的經營競爭力，依據工研院IEK預估，美國自動化技術每年可取代5%的人力需求，頁岩提供每年5%電力成本的下降，但大陸每年薪資增加7-8%，拉近與美國距離，咸信未來大陸製造行業的優勢勢將被美國追上，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實。

除此之外，美國頁岩革命帶動能源供需的逆轉，也讓美國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大幅提升，製造業回流美國，已成為不爭的事實。最新iPhone6的製造成本與大陸相比已經相差不到新臺幣200元，目前在美國天然發電的成本僅是過去的50%，如此低廉的電價吸引全球大企業諸如荷蘭殼牌，英國石油都積極申請要到美國投資，據聞有二十多家企業申請，美國只同意九家，台塑就是其中之一。

二、落地美國設廠投資，創造就業機會：

頁岩氣的開發，使得美國能源價格大幅下降，低廉的電價已經讓全世界重工業（石油、化工）大廠爭先恐後前來美國投資，除了重工業之外，玩具及家具業者也相繼到美國設廠，福特汽車、勞斯萊斯、奇異電器、英特爾也都前來設廠投資，甚至連蘋果的IMA目前也已全數回到美國生產製造。

三、3D列印技術的創新，顛覆傳統的分工組裝

如眾週知，過去的製造生產是以分工為主軸，以一個熱水瓶為例，大概將蓋子、握把、以及瓶身分開三個模具由A、B、C三家不同的業者，在不同的地方，甚至不同國家生產，將各該零件生產完工，再予全部運送到D組裝出貨。

然而3D列印技術開發之後，立即顛覆以往的作法，未來只要一台3D列印機，只要原料以

及設定參數，立即可以製造一個熱水杯，而且可以省去開模、運送、組裝等之繁瑣的供應鏈模式，縮短製造端跟使用端的距離。

由於製造業已回流美國，3D列印技術將對全球貿易供應鏈及價值鏈將產生重大的影響，尤其是3D列印可運用堆疊方式就可製造出玩具、汽車、飛機等多項產品，電動車的技術也是每隔幾個月就有重大的突破，尤其是電動無人駕駛車，更是創新的重大突破。

例如網路巨擘Google研發四年的首款無人駕駛原型車終於亮相，這輛車僅有兩個按鈕，沒有方向盤、煞車、油門、排檔桿等，未來將可用手機APP設定路線，並與頂部的雷射感應器前方的雷達搭配，偵測週邊環境，讓行車不再有盲點，可以說除了四個輪子整部車子的設計完全顛覆你對汽車的想像。

四、全球製造業發生重大的變化，臺商如何面對？

如眾週知，美國製造勢力的崛起，把全球製造業吸收到美國國內，做為美國重要供應鏈的臺商，勢必首當其衝，美國BMW、通用、特斯拉、福特等之大企業都要求臺商到美國設廠，外包廠商回留的力量會越來越強。

從美國的角度觀之，美國能源供需發生了結構性的扭轉，除了國際戰略上強弱易位，金融局勢也投下變化球，能源從進口到出口，長期有助於貿易、財政赤字縮小，美國國力變強，必定會反映在美元資產上，咸信美元資產有一定的優勢。

臺商面臨製造業回流美國，打破全球化產業分工的生產價值鏈模式，必須充分認識經營危機的重大挑戰，進行企業轉型及創新經營模式，方能化危機為轉機。（本文作者徐丕洲現為榮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臺商張老師）



會計稅務實務



中國大陸臺商企業盈餘匯回 臺灣的稅令遵循及實務

■ 陳文孝

從去年下半年大陸為遏止資金持續外流開始加強外匯管制，於是就陸續傳出在中國大陸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金匯不出來或需增加許多說明程序的消息。以筆者的經驗，中國大陸臺商將資金匯回臺灣可分為幾種主要原因，如中國大陸公司將盈餘匯出，或是中國大陸公司透過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方式將資金匯出或是購料款匯出。下文是針對近期來臺商將盈餘的資金匯出時常遇到的稅務法令遵循及實務經驗說明。

關於中國大陸公司將盈餘匯回臺灣所涉及的兩岸稅務法令遵循議題，可以從臺商是以個人身份還是企業對大陸投資、是直接還是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或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是否與中國大陸有租稅協議的優惠來考量。

若是個人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分配是納入臺灣綜合所得稅計稅基礎，稅率最高45%¹。若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大陸，境外公司分配盈餘給臺灣個人，則此盈餘屬於海外所得，納入基本所得計稅基礎，稅率20%²。另外，中國大陸公司決定盈餘分配時就需代扣繳稅款，屬於臺灣個人直接投資的，目前暫免徵收³個人所得稅。若是屬於境外公司投資的，則中國大陸公司決議分配盈餘時，境外公司就有繳稅之義務，扣繳稅率10%⁴。

若是選擇臺灣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則當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分配後，且此資金已回臺灣公司時，納入當年度企業所得稅課稅基礎，稅率17%⁵。以上提到的各種投資方式，個人或臺灣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公司，盈餘匯出中國大陸時所扣繳的稅款均可用來抵扣臺灣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此段稅負並無雙重課稅的問題。

臺商若透過與中國大陸簽有租稅協定的國家（如香港或新加坡等）設立中間控股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要享受租稅協議中盈餘匯出優惠稅率的5%⁶是須符合受益所有人的身分。受益所有人是指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但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於“受益所有人”。有關授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是可以參考國稅函[2009]601號【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的規定。

另外，值得提醒臺商是中國大陸已於2015年取消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的行政審批，其監管採事中和事後管理。所以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但臺商仍應注意稅總發〔2015〕128號的規定，即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或財產收益條款待遇的，稅務機關將於季度終了3個月內對該季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情況進行抽查，同一條款的抽查比例不低於該季度享受該條款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戶數的30%。

以筆者經驗，臺商將盈餘匯出中國大陸因為近期受到中國大陸外匯管制的影響，會比以前多許多程序出來。但是這又會跟臺商所面對不同的稅局而有差異。例如有些稅務機關會要求企業額外準備經當地會計師出具的「利潤分配專項審計報告」、有些稅務機關會表示沒有處理盈餘匯出的經驗，增加企業盈餘匯出的難度、有些企業有因被查稅，所以盈餘匯出的額度也會被扣掉未來應補稅的額度、也有稅務機關會進行道德勸說不要匯出或限制只能匯出某些年度的盈餘。所以企業要盈餘匯出時，應先了解當地稅務機關的態度，提前準備資料及與稅務機關對應窗口。

最後臺商也要注意臺灣未來將實施的PEM及CFC規定，近期立法院剛通過的個人CFC也對臺商有重大影響，所以臺商應掌握兩岸稅務法令變化動向，適當的調整集團投資架構與交易流程，有效降低企業風險及成本。（本文作者陳文孝現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臺商張老師）

註1：係臺灣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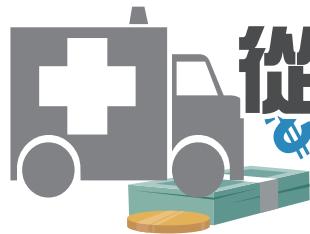
註2：係臺灣稅規定。

註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

註4：係中國大陸稅規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條第2款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大陸之所得適用稅率為20%，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第1項說明，上開所得減按10%徵收。

註5：係臺灣稅規定。

註6：係中國大陸稅規定。



從醫聯體部署看中國大陸 醫改的商機與危機

■ 洪清波

【臺商張老師月刊】4月號「從兩會看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商機與危機」的拙文中，提及中國大陸即將「全面啟動多種形式的醫療聯合體建設」試點，中國大陸國務院4月12日及5月3日的常務會議，分別討論「部署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為群眾提供優質便利醫療服務」，及「確定支援社會辦醫和健康旅遊發展的措施，滿足群眾多層次多樣化健康需求」；使得相關商機的發展往前邁進了一步。本文將綜合中國大陸本土學者對此的解讀與論述，提供臺商投資佈局中國大陸醫療領域的參考。

一、有關部署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的要旨

1. 破除行政區劃、財政投入、醫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壁壘，全面啟動多種形式的醫聯體建設試點，因地制宜探索由三級公立醫院或業務能力較強的醫院、縣級醫院牽頭，組建不同級別、不同類別城鄉醫療機構或專科之間優勢互補、分工協作的醫聯體，大力發展面向基層和邊遠貧困地區的遠端醫療協作網。
2. 要推動優質醫療資源分享和下沉基層，通過派遣專家、專科共建、業務指導等提升基層醫療水準。在醫聯體內實現健康檔案、病歷等互聯互通，實行檢查結果互認、處方流動、藥品共用。建立醫學影像、檢查檢驗等中心，在醫聯體內提供一體化服務。不同醫聯體之間也要加強合作。
3. 加快落實分級診療機制。以需求為導向做實家

庭醫生簽約服務，年內把所有貧困人口納入服務範圍。鼓勵和引導居民到基層首診，上級醫院對簽約患者提供優先接診、檢查、住院等服務，暢通術後恢復期、重症穩定期等患者向下轉診通道。鼓勵護理院、專業康復機構等加入醫聯體。

4. 加大政策支持。探索有利於醫療資源上下貫通的分配激勵機制。對縱向合作的醫聯體實行醫保總額付費等多種付費方式。將基層診療量占比、雙向轉診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標納入績效考核。醫務人員在醫聯體內流動執業一般不需辦理相關手續。以改革創新更好滿足群眾疾病預防、方便就醫和護理康復等需求。

二、待解的癥結

1. 解決「願意去」、「接得住」、「捨得放」的問題

【新華社】4月28日一篇題為：「2017年醫聯體建設試點全面啟動」的評論文章指出，如何讓患者「願意去」、讓基層「接得住」、讓大醫院「捨得放」，讓優質醫療資源「活血化瘀」。文章引用專家的話指出，優質醫療資源總量不足、結構不合理、分佈不均衡，特別是基層人才缺乏的短板，已成為保障人民健康和深化醫改的重要制約。

2. 解決難和貴的問題

【鳳凰網】4月14日一篇題為：「李克強為啥要全面推開醫聯體建設」的文章，署名「政



能量」的作者指出，儘管 2013 年，李克強總理就在全國醫改工作電視電話會議上做出重要批示，但為什麼人們的就醫體驗依然得不到改善，始終給中國大陸的醫療服務貼著「難」和「貴」的標籤呢？「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國的醫療資源分佈和配置極不均衡，優質醫療資源與一般醫療資源之間缺乏必要的銜接橋樑，那些集中了主要優質資源的大型醫療機構和那些常年分佈在百姓身邊的普通醫療機構幾乎處於冰火對立的兩種境地」。

三、確定支援社會辦醫和健康旅遊發展的措施要旨

促進健康、旅遊、養老等深度融合，引導社會資本投入，鼓勵開發高端醫療、中醫保健、康復療養、休閒養生等產品，加快培育和發展健康旅遊市場。主要包括下列三點：

1. 鼓勵社會力量舉辦全科診所和獨立設置的醫學檢驗、康復護理等專業機構，促進有實力的社會辦中醫診所、門診部等跨省市連鎖經營。吸引境外投資者合資合作興辦高水準醫療機構。
2. 對社會辦醫實行一站受理、並聯審批、網上審批。連鎖經營醫療機構可由總部統一辦理工商註冊登記。對符合規劃條件和准入資質的社會辦醫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個體診所設置不受規劃佈局限制。
3. 實行醫師區域註冊，促進有序流動和多點執業。
4. 圍繞提高社會辦醫服務品質，探索包容而有效的審慎監管方式。
5. 嚴厲打擊租借執業證照開業、承包科室、虛假廣告、非法行醫等違法違規行為。

四、值得注意的商機

拙文「從兩會看中國大陸醫療行業的商機與

危機」曾提出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及李斌的詮釋，隱含了下列七個領域的商機：1. 高品質仿製藥和創新藥；2. 受益新版醫保目錄調整的利好行業；3. 受益醫藥分家政策的藥店；4. 醫療服務領域；5. 中醫藥、民族醫藥領域；6. 受益「全面二胎」的兒童藥標的；7. 受益分級診療政策的協力廠商服務。現如今，「確定支援社會辦醫和健康旅遊發展的措施」則明示了下列四個商機：1. 高端醫療；2. 中醫保健；3. 康復療養；4. 休閒養生。臺商可斟酌本身的資源，選擇上述 11 個領域，或投資相關股票，或設廠生產，或參與流通領域，或開設醫院，或相關衍生產品進行佈局。

五、結語

此次「確定支援社會辦醫和健康旅遊發展的措施」部分，事實上，很多社會資本早就各顯神通，以各式各樣的方式投入辦醫的領域，例如，北京大學腫瘤醫院牽手和睦家國際醫療部，推廣腫瘤的門診治療、北京朝陽醫院與河北燕達醫院簽署共管共建協定，北京門頭溝區婦幼保健院與鳳凰醫療集團簽訂投資 - 營運 - 移交協定等等。這些「變相參與」在「魏則西事件」爆發後，暴露了隱藏其中的人員身分問題、資產處置問題與機構的性質問題，及同時帶來的法律、財務與社會管理上的風險。這些問題與風險是否會因「部署推進醫療聯合體建設」，及「確定支援社會辦醫和健康旅遊發展的措施」推動而消失，有待時間證明。

醫療產業是一個相對封閉的產業，臺灣如此，中國大陸更是如此，再加上地域障礙，門派藩籬、官僚體制的疊加作祟，及兩岸的政治因素，使得對臺商而言，道路更加曲折荊棘。筆者在此再度提醒臺商應斟酌自己的風險承受能力，才不會讓投資在曲折荊棘的道路上化為泡影，而造成「投資未捷財先盡」的遺憾。（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版肥咖條款即將正式實施， 臺資企業不可掉以輕心

■ 高 長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最近從媒體報導得知，北京已公布大陸版的「肥咖條款」，預定從明年起開始實施。媒體報導稱，未來在大陸的臺資企業或受雇的臺籍幹部金融帳戶資料恐將全都露。請問：甚麼是「肥咖條款」？該條款實施之後，對臺資企業在大陸的正常經營造成的衝擊為何？臺籍幹部是專業經理人，又不是投資者，為什麼也被肥咖條款牽連？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大陸最近公布中國大陸版的「肥咖條款」，把大陸境內全部的金融機構（含臺資銀行分行）當成查稅工具，透過這些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帳戶資料，稅網鋪天蓋地撒向臺資企業法人和受雇的臺籍幹部個人。

2010年，美國開始實施肥咖條款(FATCA)，實施6年讓美國追到額外稅收超過100億美元。大陸看在眼裡，也想如法泡製，推出類似的辦法，加強追稅力道。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最近發布，「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調查辦法」規定，要求大陸各金融機構／銀行從2017年起，須完成對非居民金融資產達600萬元人民幣者完成清查，並於2018年完成全部非居民金融資料清查後，將相關資料呈報給國家稅務總局。目前在大陸各地的臺資銀行都在準備相關資料，調查統計存款及各種金融商品（含股票、基金、權益）資產達人民幣600萬元以上的客戶名單，並要求客戶填寫相關資料。

按照大陸「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在大陸居住滿一年就屬於稅法上所稱的「稅收居民」（簡稱居民，不合此項規定者稱為非居民）。大陸稅法對居民採全球所得課稅，臺籍幹部在大陸工作一旦成為居民，可能連在臺灣的所得也會被列為課稅範圍；不過，納稅人在一年之內連續離境30天以上，就不算居住滿一年，也就不算是居民，過去臺籍幹部都安排在一年內某段時間連續離境30天以上，以避免成為居民。但現在碰上中國大陸版「肥咖條款」，非居民在銀行的金融資料，可能將被往來銀行全部送交國家稅務總局，屆時難免在稅負上遭遇困擾。

因此，未來在新的規範下，在大陸工作的臺籍專業經理人，要不要向大陸的銀行申報為居民或非居民，將面臨兩難的處境。因為申報為居民，雖可避開適用中國大陸「肥咖條款」，但大陸對居民採全球所得課稅，未來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可透過交換資料機制，向全球簽署實施「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標準」(CRS)國家的金融機構，要求交換中國大陸居民在當地國金融資產資料，屆時臺籍幹部在世界各地（包含臺灣）的所得都得在大陸納稅。而臺幹若聲明自己屬非居民，則大陸的銀行馬上會蒐集臺幹的金融資產資料向上呈報，也會提高被補稅的機率。

跨國追稅已不可擋，過去大陸臺資企業將受雇臺幹薪水分拆，以減輕所得稅負的方式，將不可行。大陸稅務機關未來將合併出入境資料進行雙向檢查，個人在大陸申報個人所得稅或有漏報風險，公司方面也會因此被追究未善盡扣繳義務，因此，臺資企業絕不可掉以輕心。

為因應中國大陸「肥咖條款」的查稅行動，臺資企業及受雇臺幹個人應儘早整理一下各種金融帳戶，清理一些沒有必要的金融帳戶，以免成為惹禍的源頭。（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購屋付定後可以收回定金嗎？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本人在深圳市訂購一套房屋，已付了定金人民幣 10 萬元，現跟太太討論後覺得房屋有些瑕疵，而且不適合我們的需求使用，想要回定金，可以嗎？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依照大陸擔保法第 89 條規定，定金是通過書面約定由一方對另一方給付一定數額的貨幣作為合同（債權）的擔保，其目的在於確保各方訂立合同或促使合同義務人履行義務，保障權利人的權利能夠得以實現。給付定金一方如果不履行義務，無權要求另一方返還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如果不履行義務，需向另一方雙倍返還定金，這就是「定金罰則」的基本精神，這與我國民法第 249 條有關定金效力的規定內容大抵相同（我國民法第 249 條有「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之規定）。
- 二、對於定金能否退還的判定，依照大陸相關法律、法規及司法解釋，主要取決於以下六個因素，因此諮詢者所付的定金能否要回來，要分別情形而定：
 1. 如果在正式購房合同簽訂之前，買方沒有按照認購書規定的時間、地點去簽約或者賣方在認購書規定的期限內將認購房屋轉售他人而導致未能正式簽約，買方違約的，定金不予返還；賣方違約的，應雙倍返還定金。
 2. 如果已簽訂正式購房合同，則應將定金抵充房款或退回買者，在雙方履行正式合同過程中，一方違約的，適用「不予返還」或者「雙倍返還」的規定。
 3. 如果雙方在上述過程中都不存在違約情況，僅對預售（銷售）契約及補充協議內容難以達成一致，而未能簽約的，賣方應把定金全數返還買方，而不涉及賠償問題。
 4. 如果因賣方未取得房屋銷售的合法證件或買方不具備購房資格而導致雙方未能簽訂正式合同或者正式合同無效的，應按無效合同處理，換言之，賣方應將定金返還。但有過錯的一方應當賠償另一方的利息損失或者其它損失。
 5. 如果在正式簽約時，賣方未能履行認購書中確認的房屋條件，如房價、樓層、面積、朝向等而導致簽約未成，視為賣方違約，賣方應雙倍返還定金。
 6. 若賣方在認購書中表明有權在正式合同中對認購書中所列之價格、面積等有修正之權利或聲明以正式為準的，應視為合同的主要條款未確定，正式合同如因此不能成立，賣方應將定金及利息返還買方。（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合夥股東股本金不到位的困擾－重視章程的約定與防範

■ 龔泰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 A 企與 B 企在華東合資成立外商獨資公司，A 按章程約定第三筆註冊資本已到位，但 B 在第一筆資金到位後，第二筆卻遲遲不肯投入，導致 A 要繼續經營確不敢投入資金，資金不足又無法保障前期投入的成果，在陷入膠著狀態時 B 又不肯退讓原始登記股權比例，讓 A 進行收購後獨立經營，不得已下 A 只好開始進行法院訴訟的處理。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商務部發佈《商務部關於改進外資審核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取消了外商投資企業首次出資比例、貨幣出資比例和出資期限的限制或規定，各方的出資人在公司登記設立過程中不需先強制性資金到位，改由投資各方可依公司經營計畫進度在公司章程或合同中約定認繳出資額、出資方式、出資期限，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彈性，但此舉並不代表投資的股東們就不須做資金驗資動作，而是要求投資股東們自主認繳出資額，出資後於 30 日內抄報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並在全國企業信息信用公示系統中申報註冊資本到位進度，即時向社會公示，且仍須按照認繳出資額承擔相應責任。
2.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執行的最新公司法，已開放股東的權利、義務及公司治理等經營問題，由股東在章程中約定執行方式，若無明確約定再依相關法規執行，上述案例因章程中無明確規範股東資金未到位的處理方式，A 為了要合法取得 B 的股權，不要讓 B 對公司經營形成障礙，也只能逐步收集資料，整理證據開始提請法院訴訟判決，但時間將是冗長又耗時費工，徒增費用！
3. 找對合資合作雙方首為重要，後續如何制定完善的章程做好公司治理，也是目前不得忽視的重要環節！因此，在此提醒若是多位股東合夥投資，可注意未來在公司章程中要明定資金到位時程，且要思考未按時程規定投入資金的股東，其對公司運作及其他守約股東的權益產生的風險該如何處理？最好在公司章程中將此爭議解決方式約定清楚，能簡易取得法院或仲裁判決執行書讓守約方能逕行變更股權，以避免日後冗長的法律訴訟行為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尤其有中外合資股東者更應謹慎，在實務中都已有多起資金未到位的爭議；

中國大陸政府對外資企業朝向更為開放與自主管理，各股東參與企業的營運將更具彈性，相對的在合夥投資股東間所需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要明確規範入該公司章程中，不僅僅上述討論的出資型態、資金到位時程等問題，更有許多實務應該去考量的管理操作事項要訂定進去，以避免並減少日後彼此的爭議！（本文作者龔泰平現為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與中國大陸投資公司一起合資公司 需要辦理的流程

■ 李岳霖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1. 臺灣自然人與中國大陸投資公司一起合資公司需要辦理的流程
2. 臺灣與中國大陸投資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需要把臺灣自然人股權轉移到臺灣人需要手續與費用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成立合資企業流程及所需文件

(一) 依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申請設立合營企業，由中外合營者共同向審批機構報送下列文件：

1. 設立合營企業的申請書；
2. 合營各方共同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3. 由合營各方授權代表簽署的合營企業協議、合同及章程；
4. 由合營各方委派的合營企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人選名單；
5. 審批機構規定的其他文件。

(二) 由於各省所需審批文件及流程不同，以下係依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布關於深圳市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辦事指南摘要，如您欲於深圳市以外之地區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請斟酌。

1. 流程：需準備申請材料送交審批機構受理並審批，如經審查後均無問題，即由審批機構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

2. 需準備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簽署之企業設立登記申請書（原件 1 份）；
- (2) 身分證明（複件 1 份，需帶正本查驗）；
- (3) 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及批准證書副本（原件）；
- (4) 審批機關批准之章程（原件 1 份）；
- (5)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經理等任職文件（原件 1 份）及其身分證明（複件 1 份，需註明與原本一致並經法定代表人簽字）；
- (6) 投資主體資格證明（需經臺灣公證並送廣東省公證員協會驗證）；
- (7) 法律文件送達被授權人之主體資格證明或自然人身分證明（複件 1 份，需註明與原本一致並經法定代表人簽字）；
- (8) 如所屬行業係為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決定設立公司必須經報批准者，應提交有關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書（複件 1 份，原件供查驗）。

二、臺灣與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成立後，臺灣自然人股東股權移轉之手續及費用

1. 股權移轉手續：如合資公司章程及合同訂有股權轉讓條款，由於此份章程及合同需經審批機構批准通過，故此時即依相關程序辦理即可。如合資公司未定有股權轉讓條款，依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施行條例第 20 條及第 33 條規定，如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部份股權者，首先應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應經公司董事會一致通過，之後報審批機構批准，於取得批准後再向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始為合法有效。

2. 就變更登記所需費用方面，由於各省份規定並不相同，並無法一概而論。舉例而言，就深圳市發布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並不收取相關費用，然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卻明文收取 100 元人民幣之規費，因此，就收取費用之多寡應視所欲辦理地區之規定加以決定。

3. 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自然人財產轉讓所得應課徵 20% 之所得稅，此應加以注意。（本文作者李岳霖現為弘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 大陸地區資訊

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司法解釋

- 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布，共 13 點，自同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公民個人信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公民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資訊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動情況的各種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證件號碼、通信通訊聯繫方式、住址、帳號密碼、財產狀況、行蹤軌跡等。
- 二、情節嚴重內容：為合法經營活動而非法購買、收受本解釋第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以外的公民個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情節嚴重」：（一）利用非法購買、收受的公民個人信息獲利五萬元以上的；（二）曾因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受過刑事處罰或者二年內受過行政處罰，又非法購買、收受公民個人信息的；（三）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實施前款規定的行為，將購買、收受的公民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的，定罪量刑標準適用本解釋第五條的規定。
- 三、情節輕微處理：實施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不屬於「情節特別嚴重」，行為人係初犯，全部退贓，並確有悔罪表現的，可以認定為情節輕微，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處罰；確有必要判處刑罰的，應當從寬處罰。

地方性法規

- 江蘇省消費者權益保護條例

大陸江蘇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布，共八章 69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廣告構成契約內容：經營者與消費者有約定的，應當按照約定履行義務，但雙方的約定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公示方式，對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計量、價格、售後

服務、民事責任等向消費者作出許諾的，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與許諾相一致。消費者受上述許諾引導而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該許諾應當作為約定的內容。

- 二、商業性信息之禁發：未經消費者同意、請求，或者消費者明確表示拒絕的，經營者不得向其發送商業性資訊或者撥打商業性推銷電話。
- 三、贈品亦應退換修：經營者以消費者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為條件，以獎勵、贈與等促銷形式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不免除經營者對該獎品、贈品或者獎勵、贈與的服務所承擔的退貨、更換、重作、修理以及其他責任。
- 四、通訊交易猶豫期間：經營者採用網路、電視、廣播、電話、郵購、會議推介等方式銷售商品，消費者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退貨、退款義務。

部門規章

- 非居民金融帳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告，共七章 44 條，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存量個人帳戶定義：存量個人帳戶包括低淨值帳戶和高淨值帳戶，低淨值帳戶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不超過相當於一百萬美元（簡稱「一百萬美元」，下同）的帳戶，高淨值帳戶是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帳戶加總餘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帳戶。
- 二、低淨值帳戶調查期限：金融機構應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選擇以下方式完成對存量個人低淨值帳戶的盡職調查。
- 三、高淨值帳戶調查期限：金融機構應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存量個人高淨值帳戶依次完成以下盡職調查程式。
- 四、死亡保險金受益帳戶：對於現金價值保險合同或者年金合同，金融機構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獲得死亡保險金的受益人為非居民個人的，應當將其帳戶視為非居民帳戶管理。（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